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86
0900-683-707

民間司改會、陪審團協會於今(18)日公布陪審民調，指82%台灣民眾贊同陪審制等等，從其問卷內容諸多設題來看，令人高度懷疑存有嚴重偏頗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問卷並未詢問民眾是否瞭解英美陪審制，也沒有說明陪審制相關配套，則民眾若瞭解於陪審制中有判決不附理由、原則不能上訴、Hung Jury（僵局陪審團）等特色後，是否仍會高度支持陪審、支持兩制併行，都令人存疑：

在這份民調中，僅詢問民眾是否聽過德日參審制、英美陪審制¹，並未詢問民眾對陪審制的瞭解程度。在詢問民眾是否同意英美陪審制為台灣司改最需要的制度²時，則僅簡要介紹陪審制在決定有無罪及判多重時，陪審團與法官的分工方式。

但是，這份民調並沒有明白告訴民眾，要在我國移植英美陪審制需要龐大配套措施。而且，也沒有告訴民眾「陪審制」有以下特點：

¹（此民調 Q4）關於外國的審判制度，在您日常生活中，您比較常聽到是哪一種制度？是德日參審制，還是英美陪審制？

²（此民調Q5）有人說：「英美先進國家的陪審制，由人民組成陪審團決定被告有罪無罪，如果有罪，再由法官決定判多重、用什麼法條等等，陪審團和法官分工合作，才是台灣目前司法改革最需要的。」請問，您同不同意這樣的主張？

- (一)陪審團判決只有表決結果，沒有附上判決的理由（只告訴你結論是有罪或無罪，沒有說用那些證據、如何推論）。
- (二)原則上不能對於陪審團的判決上訴（所以判無罪的時候，檢察官不能上訴，被害人也不能請檢察官上訴）。
- (三)陪審團不能達成有罪或無罪一致決的時候（也就是說，只要有一票反對或者不願表態的時候），變成hung jury（僵局陪審團），要解散陪審團、從頭再來。
- (四)當出現hung jury（僵局陪審團）而解散陪審團時，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在押被告有罪或無罪不明，面臨是否釋放問題，如果檢察官再次起訴，被告羈押期間要重新起算，陪審制伴隨的hung jury（僵局陪審團），不僅有社會安全疑慮，也不利於人權。

如果老實跟民眾講了這些「陪審制」的真相，讓民眾在更瞭解制度細節的基礎上來回答訪題，我們高度懷疑，還會有82%的台灣民眾支持此刻移植英美陪審制，或著，還會有83%的台灣民眾僅以參審或「陪審」都沒實施過為由，贊成現階段「陪審制」也與「國民法官制度」一併施行嗎？

二、問卷使用諸多誘導性用語，來詢問民眾是否同意於臨時會通過國民法官制，並省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歷經長年討論之事實。能否如實反映民意，亦令人高度存疑

其次，這份民調同時問到「(Q5)英美先進國家的陪審制……」
「(Q10)民進黨政府這次強烈推動『國民法官參審制』，但在野黨和民間反對聲音很大。有人說：『當社會沒有共識，為了社會和諧，避免對立，執政黨不應該急著在這次臨時會通過立法』。請問，您同不同意？」

在問題當中，無論「先進」、「強烈推動」、「反對聲音很大」、「沒有共識，為了和諧、避免對立」等用語，都具有高度的暗示性、誘導性，使受訪者容易傾向回答不應急於通過立法。這項題目設計，與民調問題強調客觀中立的原則相去甚遠。

況且，這份民調也沒有告訴民眾，我國推動「人民參與刑事審判」制度已經有許多年。以目前的問題設計，容易讓人誤會立法院只是在這個臨時會，才討論到這個法案。

事實上，我國自1987年開始即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，已有超過30年之討論；從1999年的司法改革會議，到最近於2017年舉行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，如何推動人民參與審判，均為重要議題。而應採納何種制度？是陪審制、參審制或兩制併行？亦經過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舉辦公聽會及委員們充分討論、投票，最後作下實施任何單一制度都比併行制好的決議。

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已決議，得由司法院選擇制度，施行5年以上，並進行總檢討。司法院關於制度之選擇，極為謹慎，透過各種徵詢意見程序，包括18場之法制研修會、10場之說明會、公聽會與機關協商、47場之模擬法庭，及與民間團體多次協商，廣泛蒐集社會各界建言，並進行各項民調，反覆辯論及修正，依據民意調查及實證經驗，研擬而成司法院與行政院兩院會銜的《國民法官法》草案，在立法院前一次會期的106年間，也曾送交立法院審議，而為立法委員們討論過之議題，僅因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完成立法。

該法案在立法院本屆的第一會期，更是經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兩次審查、兩次公聽會，執政黨團並且與民間團體有6次長時間會談，不僅各黨團、多位委員均提出相類法案，在此次臨時會中，立法院並有兩次長時間黨團協商，各黨委員均多次發表高論，顯已深刻了解此項法案。

民間團體明知這些歷程，卻不願將實情明白告訴大眾。綜上，上述問題的調查結果，能否如實反映民意，令人高度存疑。

三、籲請各界在立法過程中，回歸理性務實討論，以早日於我國引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，回應廣大民眾對參與審判之改革企盼

國民法官制度將帶來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變革，包括卷證不併送（起訴狀一本）、以審判庭為核心、法律白話文、開啟人民與司法之對話等，均為司法改革的方向，這也是我們期待早日完成《國民法官法》立法程序之原因。立法院重視此一延宕甚久之司法問題，致力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，於臨時會進行表決，亦展現決定改革刑事審判制度的決心。

而事實上，民團的調查結果也清楚顯示，大多數民眾都認同需要改革，高度企盼能引入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制度。而且，有近5成民眾並不認同國民法官制之下，素人容易受職業法官影響。

因此，司法院鄭重呼籲各界在立法過程中，回歸務實理性之討論，尊重國會、民意之決定，共同致力打造「對話式的司法」，使人民可以早日坐上法槌，共同參與刑事審判，讓司法更公開、透明，以落實國民主權。

其他參考資料：

1. 本院109年7月5日發布之新聞稿：

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887-242859-fec79-1.html>

2. 本院109年7月2日發布之新聞稿：

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887-240505-3cf9e-1.html>

3. 本院109年5月6日發布之新聞稿：

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693-210049-c913e-1.html>